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0233555000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市長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蔡立文決行